

TAX 财税周刊

(内部刊物, 仅供会员参考)

目 录

一周财税要闻

- [1、加大重点领域财会监督 严打财务会计违法违规](#)
- [2、2022 年度个税汇算 16 日起可提前预约, 注意三件事](#)
- [3、央企专业化整合与加大战略新兴产业投资成今年新看点](#)
- [4、医保个人账户改革十问十答: 9000 多万退休人员利益如何保障](#)

法规速递

- [1、关于矿业权有偿处置有关问题的通知](#)
- [2、关于 2023 年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核定基数的通知](#)
- [3、关于确认上海市 2022-2024 年度公益性群众团体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 [4、关于认定上海倍增公益基金会等 40 家单位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通知](#)
- [5、关于上海市 2022 年度 -2024 年度第一批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 [6、关于上海市 2021 年度 -2023 年度第四批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政策解析

[现行九项税前 100%加计扣除优惠事项](#)

税收与会计

[资产收购如何财税处理](#)



加大重点领域财会监督 严打财务会计违法违规

证券时报消息：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意见》提出，加大重点领域财会监督力度；严厉打击财务会计违法违规行为；从严从重查处影响恶劣的财务舞弊、会计造假案件；加强对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金融企业等的财务、会计行为的监督。

《意见》要求，到 2025 年，构建起财政部门主责监督、有关部门依责监督、各单位内部监督、相关中介机构执业监督、行业协会自律监督的财会监督体系；基本建立起各类监督主体横向协同，中央与地方纵向联动，财会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调的工作机制。财会监督法律制度更加健全，信息化水平明显提高，监督队伍素质不断提升，在规范财政财务管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维护财经纪律和市场经济秩序等方面发挥重要保障作用。

针对财经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意见》要求切实加大监督力度，为确保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严肃财经纪律、维护财经秩序提供坚强保障。财政部有关负责人概括称，新时期财会监督的重点任务有三个方面：一是保障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二是强化财经纪律刚性约束。三是严厉打击财务会计违法违规行为。

保障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方面，《意见》提出，聚焦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保障和改善民生，防止资本无序扩张，落实财政改革举措等重大部署，严肃查处财经领域违反中央宏观决策和治理调控要求、影响经济社会健康稳定发展的违纪违规行为，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

强化财经纪律刚性约束方面，《意见》提出，加强对财经领域公权力行使的制约和监督，聚焦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加强基层“三保”工作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强化通报问责和处理处罚，使纪律真正成为带电的“高压线”。

严厉打击财务会计违法违规行为方面，《意见》提出，从严从重查处影响恶劣的财务舞弊、会计造假案件，强化对相关责任人的追责问责。加强对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金融企业等的财务、会计行为的监督，严肃查处财务数据造假、出具“阴阳报告”、内部监督失效等突出问题。加强对会计信息质量的监督，依法严厉打击伪造会计账簿、虚构经济业务、滥用会计准则等会计违法违规行为，持续提升会计信息质量。

《意见》还提出，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代理记账机构等中介机构执业质量监督，聚焦行业突出问题，加大对无证经营、挂名执业、违规提供报告、超出胜任能力执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治力度，强化行业日常监管和信用管理，坚决清除害群之马。

在保障措施方面，《意见》还提出，健全财会监督法律法规制度，及时推动修订预算法、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资产评估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深化政府会计改革，完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和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增强会计准则制度执行效果。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处罚力度，大幅提高违法违规成本，推动实施联合惩戒，依法依规开展追责问责。

2022 年度个税汇算 16 日起可提前预约，注意三件事

北京日报消息：16 日起可以提前预约个税办税

2022 年度汇算办理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届时个税将再次进行“多退少补”。

纳税人如需在 3 月 1 日至 3 月 20 日之间办理年度汇算，可在 2 月 16 日至 3 月 20 日每天的早 6 点至晚 22 点登录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 进行预约。

中新财经注意到，目前个税 APP 已经展示了 2022 年综合所得年度汇算页面。值得注意的是，2022 年度汇算的时间跨度 4 个月，全天候 24 小时随时办理，纳税人办税时间非常充裕，无需抢在前几天扎堆办理。

纳税人没有预约到合适的日期也无需着急，可以选择其他日期进行预约，也可以不预约，3 月 21 日后即可直接登录个人所得税 APP 或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页端办理汇算申报。如纳税人确有紧急情况，又没有预约到合适日期，也可以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直接办理。

注意三件事

生活负担较重的纳税人优先退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 2022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对符合汇算退税条件且生活负担较重的纳税人，税务机关提供优先退税服务。

国家税务总局在解读中表示，在 2021 年度汇算对“上有老下有小”和看病负担较重的纳税人优先退税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优先退税服务范围。

一是“下有小”的范围拓展至填报了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的纳税人；二是将 2022 年度收入降幅较大的纳税人也纳入优先退税服务范围。

个人养老金可以退税

中新财经注意到，此次增加了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个人养老金等可以在汇算中予以扣除的规定。

2022 年个人养老金制度在部分城市先行实施，符合条件的个人可填报享受 2022 年度税前扣除。

税务部门推出了个人养老金税前扣除智能扫码填报服务。纳税人使用个税 APP 扫描年度缴费凭证上的二维码即可生成年度扣除信息并自动填报，在办理汇算时享受个人养老金税前扣除。

人社部数据显示，截至 2022 年底，个人养老金参加人数 1954 万人，缴费人数 613 万人，总缴费金额 142 亿元。退税可以放弃，但补税必须补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需办理汇算：（一）已预缴税额大于汇算应纳税额且申请退税的；（二）2022 年取得的综合所得收入超过 12 万元且汇算需要补税金额超过 400 元的。

应退或应补税额=[（综合所得收入额-60000 元-“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子女教育等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已预缴税额

个税 App 显示，申请退税是权利，个人可以放弃退税。选择放弃退税后，可以再次申请退税，但需在税收征管法规定的期限内重新申请退税，同时遵守税收征管法的相关规定。

但是补税是必须补的。汇算需补税的纳税人，汇算期结束后未足额补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将依法加收滞纳金，并在其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中予以标注。

中新财经注意到，个税 APP 还显示了 10 多个虚假申报案例。

税务部门近日发布相关案例，重庆市税务部门近期在对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办理情况开展事后抽查时，发现重庆市某代理公司员工刘晓珊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理 2021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少缴个人所得税。经税务部门提醒督促，刘晓珊仍进行了虚假申报。在税务部门对其立案检查后，刘晓珊更正申报并补缴了税款。重庆市税务局第七稽查局对刘晓珊追缴税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 8.90 万元。

央企专业化整合与加大战略新兴产业投资成今年新看点

证券日报消息：2 月 13 日，国资委党委召开扩大会议提出，“持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加大科技创新工作力度，大力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证券日报》记者梳理发现，“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已是开年第四次“现身”国资委重要会议。

阳光时代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国企混改与员工持股研究中心负责人朱昌明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产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关系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也关系到国有资本和国有经济的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预计在今年国资委组织开展的新一轮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中，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仍是重要内容。

以“进退整合”为着力点
加大专业化整合力度

对于 2023 年的国资国企改革工作来说，从年初相继召开的中央企业负责人会议和地方国资委负责人会议传递出的信息来看，一方面，国资委将乘势而上组织开展新一轮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另一方面，则要深入推进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副所长原磊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国有经济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的“顶梁柱”，必须加快推进布局优化和产业结构调整，增强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推动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国有企业的发展必须要与国家发展战略主动对标对表，即通过积极优化布局、做好结构调整，在加快建设制造强国、质量强国、航天强国、交通强国、网络强国、数字中国等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国资委党委在 2 月 6 日召开的会议上也明确指出，国资国企要“争做畅通国民经济循环的先锋队，制定重点行业布局结构调整指引，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争做服务国家重大战略的主力军，积极推进重点区域产业合作，加大国防军工、粮食能源资源、骨干网络等重点安全领域布局，提升支撑保障能力”。

“过去三年，国资委推进了 4 组 7 家中央企业战略性重组，且新组建和接收中国星网、中国稀土集团等 8 家中央企业。目前来看，涉及央企集团层面的战略性重组领域已经不多。相比较来说，方式更加灵活、内涵更加丰富的专业化整合有望成为后续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的重要手段。”朱昌明说。

从今年以来的实践情况看，央企专业化整合节奏确实明显加快。记者梳理发现，开年以来，央企专业化整合已在新能源、医疗领域、煤电、生物质发电、水利电力建设等诸多领域相继落子。与此同时，从上市层面来说，军工领域重组整合更是超出预期。如 1 月 9 日，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旗下公司中航股份发布公告称，拟发行股份购买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随后，其旗下另一家上市公司中航电测 1 月 11 日发布公告称，拟发行股份购买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 100% 股权。此外，中国中化所属上市公司昊华科技也于 1 月 31 日发布公告称，拟发行股份购买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

在朱昌明看来，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于国资央企而言，不仅要进一步练好“内功”，更要用好专业化整合的工具。通过专业化整合，实现“突出实业、聚焦主业、做精一业”的目标，推动主业企业、优势企业和链长企业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提高产业竞争力。

1 月份，国资委秘书长、新闻发言人彭华岗曾透露，今后一个时期，国资委将以“进、退、整、合”为着力点，加强重点示范项目的协调推进，不断加大专业化整合力度。

国资领域专家刘兴国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称，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既要聚焦服务国家战略部署，也要聚焦国有资本布局 and 产业发展需要，聚集分散资源，壮大体量规模，提升市场影

响力、控制力，增强国际竞争力。从具体的行业领域来说，譬如存在“卡脖子”问题的领域，以及影响产业发展生态建设的瓶颈领域，将会成为后续专业化整合优先推进的领域，如网络与软件服务、储能、环保、资源勘探开采、检验检测、医疗服务与制药等。

加快创新发展

优化投资布局方向

除了借助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等方式外，通过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等的投资力度，也是国有经济布局结构实现整体性优化的重要内容。

国资委党委委员、副主任翁杰明近日撰文指出，中央企业涉及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和国计民生领域营业收入占比超 70%，国有经济主导作用有效巩固。打造现代产业链“链长”步伐加快，先后分两批遴选 16 家“链长”企业，主动在重要行业、关键领域进行布局，有效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三年来中央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年均投资增速超过 20%，营业收入占比达到 35% 以上。

值得一提的是，为进一步增强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作用，推动央企聚焦主责主业，日前国资委印发的《关于做好 2023 年中央企业投资管理 进一步扩大有效投资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中央企业 2023 年投资工作重点一方面要突出扩大有效投资，另一方面则要优化投资布局方向。

其中，在“加快创新发展，培育壮大新产业新业态新动能”方面提出，积极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新产业新业态新动能融合集群发展，加大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设备、绿色环保等布局力度，推动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产业快速发展。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加大对 5G、人工智能、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推动平台企业引领发展。

“目前，在一些战略性新兴产业比较集中的电子工业、信息技术服务业等领域，国有经济的占比仍有提高空间。”原磊表示，当前，我国经济仍面临较大压力，必须发挥国有经济的“压舱石”作用，加大对新型基础设施的投资和对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和未来产业投入，以及加大对公共事业、公共交通、公共文化、教育医疗养老等城乡基础设施和民生领域的投入，从而在扩大内需战略中发挥关键性引领作用。

医保个账改革十问十答：9000 多万退休人员利益如何保障

第一财经消息：今年初，多地陆续启动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改革。这项关系到 3.54 亿医保参保人利益的制度，要求待遇支付向退休人员倾斜。

目前，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均已发文健全当地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其中，很多省市规定的退休人员门诊支付限额和支付比例都高于在职人员。截至 2021 年底，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内退休职工为 9324 万人。

即使如此，在地方医保部门收到的公众意见中，退休人员认为“改革之后由于个人账户划入金额的减少导致待遇水平下降”，占到了一定比例。

多地医保部门在政策解释中均明确表示，改革后大部分参保人个人账户当期计入会减少，但同时也用具体数据和病例来向公众说明，对于罹患慢病特别门诊个人自费负担重的退休人员来说，门诊共济获益远超个人账户减计额，往往是减计数百元、报销千余元甚至数千元。

湖南省医疗保障局在《关于改进退休职工个人账户计入方式的政策解读》中表示，保险共济机制就是用大数法则化解社会群体的风险。医保个人账户的多少，对当下个体来说，有多和少的区别，但从制度上来说共济保障更具有风险防范功能。职工医保并不单单只有个人账户和普通门诊统筹，还有门诊慢

特病待遇、住院待遇等一系列政策，并由此构成完整的保障体系。

日前，就公众关心的医保个人账户改革的热点问题，第一财经采访了业内多名专家。他们普遍认为，医保个人账户运行 20 多年来，已经完成了历史使命并且其局限性也在逐步凸显，按照“权益置换”的原则逐步以门诊共济来代替个人账户是大方向。

这是一项牵一发而动全身的改革，如何完善配套机制让参保人更加有获得感，是下一步改革必须重点关注的问题。

第一财经也从相关部门了解到，一些针对性的措施正在陆续推出，比如为了方便患者就近享受待遇，支持患者持外配处方在定点零售药店结算和配药，享受与在就诊医疗机构同等的报销待遇，并探索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纳入保障范围，提高享受待遇的便捷性等。

1 医疗成本会因改革而提高吗

一问：

今年初，多地启动了门诊共济保障改革，一些地区的退休人员反映医保个人账户资金减少，影响了日常买药费用。门诊共济保障改革本是倾向于老年人的，但为何老年人会认为利益受损？

朱铭来（南开大学卫生经济与医疗保障研究中心主任）：这次改革的初衷，是希望患病的人、身体不健康的老年人能够有更多实惠，而不是损害他们的利益。

认为利益受损的只是一部分老年人，并不代表所有的老年人，不同人群诉求是不同的。现在感觉到利益受损的人主要是平常有小病的老年人，个人账户的资金能够涵盖他们日常买药看病的费用，如果个人账户资金下降，会对他们日常就医支付有影响；但对于患有慢性病、需要长期服药并且要去门诊就医的老年人来说，其个人账户中的资金是不够的，按照之前的政策，花完个人账户的资金之后，门诊费用都得自费。所以，对于门诊费用较高的老年人来说，利益不仅不会受损，反而能获得更高的报销水平。

《武汉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实施细则》政策解读中也提到，参保人周某，退休人员，68 岁，年养老金收入 5 万元，改革前个人账户每年划入 2400 元。患有脑梗，在某三级医院门诊就医，今年发生可报销费用 7150 元，如按照门诊统筹政策报销，除去门槛费 500 元，按三级医院 60% 的报销比例，即可报销 $(7150-500) \times 60\% = 3990$ 元。虽然改革后周某个人账户少划入 1404 元，但其享受待遇多了 2586 元。

二问：

有网民称“个人账户划入少了，‘吃亏’了”，对于个人来说，医疗成本会因为这项改革而提高吗？

廖藏宜（中国政法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总的来看，对于个人来说，其医疗成本并不会因为这项改革而提高。大家既要算小账，也要算大账。改革后统筹基金会加强，生病后可以通过统筹基金报销，大家互助共济，保障会更充分。既要算眼前账，又要算长远账。每个人都有年老和生病的时候，年轻健康的虽然现在看病不多，但疾病带来的经济风险是长期存在的。大家也要理性看待收入机制和保险机制的不同，在社会医疗保险的大框架下，个人账户的资金是“看病钱”，不是工资收入，也不是福利。年老多病的时候，靠个人账户和个人积累总是有限的，都需要有坚实的、可持续的医疗保险实现社会互助共济来化解疾病风险，从长远来看都会从这个改革中获益。

广东省医保局在门诊共济保障机制改革的问答中提到一个案例显示，退休职工华姐，2022 年 11 月因呼吸啰音做肺部 CT 总医疗费用 480 多元，全额自付。广州实行门诊共济之后，华姐最近去医院做 CT，发现同样的项目自己只需付 140 多元，统筹基金支付了 70%。

湖南省医保局的测算显示，改革后，在职职工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 1500 元，退休人员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 2000 元。2021 年全省年人均个人账户基金收入 1727 元，个人账户基金支出 1438 元。目前普通门诊统筹政策确定的支付限额，再加上个人账户划入的金额，总体上来说，可以基本满足参保人

员的门诊医疗需求。

三问：

2021 年 4 月国务院发布门诊共济保障改革的指导意见后，地方在制定实施细则和政策普及时收到了很多公众意见。比如湖南省医保局表示，近期收到的公众意见集中在反映“改革后的待遇水平下降了”，特别是原个人账户年计入水平在 2900 元以上的退休职工。退休人员对门诊共济保障改革的关注反映出了什么问题？

娄宇（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社会法研究所所长）：自 1997 年职工基本医保制度在我国全面推开之后，个人账户就作为一项重要的医保制度存在至今，不仅很多结构性制度已经形成了路径依赖，改革其中某一项制度就会“牵一发而动全身”，而且短期来看，改革可能会损害一部分人的利益，如何对利益受损者进行合理的补偿，也是关乎改革成败的大事。

门诊共济保障改革方案是减少退休参保人每个月汇入个人账户的资金，节省下来的资金用于门诊大病统筹，此方案符合医疗保险的发展方向，初衷是非常好的，但执行中对细节的周全考虑非常关键，它可能会影响参保人对改革的接受度，同时也影响改革的效果。首要的是必须宣传到位，个人账户毕竟存在了 20 多年之久，其个人财产的性质虽然没有被写入法律中，但已经在全社会形成了一个基本共识。其次，配套措施必须及时跟上，比如增加基层医疗机构对常见病药品的配备，让参保人少跑路，提高制度的便利性，减少个人负担。

2 配套政策亟待完善

四问：

门诊统筹改革是一项系统工程，其中减少个人账户划拨的资金操作起来应该是最简单的，但如果配套政策跟不上，也有可能出现权益受损的情况。门诊共济制度要切实保障参保人利益，哪些配套改革必不可缺？

朱铭来：我认为现在一部分退休人员对个人账户资金减少的关注，其中的一个重要原因是一些配套政策还没有及时跟上。门诊共济保障改革最大的配套政策是医疗和医药。比如医疗服务的可及性问题，有老年群众反映，原来在药店拿药刷卡就能解决的事情，现在要到医院去，如果他不信任一二级医院，到三级医院可能就要排很长时间的队；而且有时候到了医院，医院还可能缺药，还得去药店拿药。这会给老年人添加很多跑腿方面的负担。

这也是进一步完善配套政策的方向，具体可以做三方面努力：一是支持患者持外配处方在定点零售药店结算和配药，享受与在就诊医疗机构同等的报销待遇，充分发挥定点零售药店便民的作用；二是探索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纳入保障范围，提高享受待遇的便捷性；三是探索推进电子处方流转，更好解决购药结算的需要。

五问：

各地经济发展水平和福利水平不同，门诊统筹的保障水平也不一样。如果一个地区门诊统筹水平比较低，是否能够弥补减少个人账户资金带来的福利损失？

廖藏宜：地方在建立门诊统筹时会遇到一些困难，首先是医保信息系统要跟上，且打通统筹区内所有的定点药店，确保患者可以享受实时结算，不用再走手工报销；其次，医保监管和智能审核要跟上，门诊保障待遇提升后，肯定有人会动“歪心思”，通过倒卖药品攫取利益，这对于医保的精细化管理和智能监控提出了更高要求。

对于统筹水平较低可能带来的福利损失，可以从三方面着手，一是门诊共济制度实施以后，门诊报销的起付线应该适当降低，同时报销比例可以适当提高，这一点需要医保部门通过精算予以动态调节，切实增强百姓的获得感；二是门诊共济的保障范围应该提高，从现有的两病、肾透析、门诊放化疗等，

逐步拓宽至大部分病种均可以享受报销待遇，以体现公平性；三是可以参考住院待遇的保障政策，如果参保人年度门诊费用个人支出超过一定比例，可以归为大额医疗费用支出，应该予以二次保障或者配套相应的兜底机制。

六问：

很多退休人员习惯去定点零售药店买药，实施门诊共济之后，对于定点零售药店有什么支持措施？

朱铭来：改革提出将符合条件的定点零售药店用药保障服务纳入门诊保障范围，将统筹基金支付延伸到符合条件的医保定点药店，目的就是为了方便患者就近报销，减轻费用负担。参保患者原来在定点零售药店购药只能用个人账户支付，改革后既可以使用个人账户，也可以凭外配处方享受统筹基金报销。从有关数据看，改革实施以来，个人账户在定点零售药店使用的规模是增加的，也显示了个人账户家庭共济、拓展个人账户使用范围等改革举措使药店受益。

七问：

门诊共济实施之后，是否会增加医院门诊量和人力成本？

廖藏宜：短期内，可能会增加医院门诊量，类似感冒、咳嗽之类的很多小病，改革前很多患者会硬扛过去，靠自身免疫恢复，毕竟可以省钱。改革之后，考虑到医保可以报销，部分人会有“不花白不花”的心态，短期内确实有增加医院门诊量和人力成本的风险，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市场逐步回归理性后，这一现象会逐步回落至改革前的状态。

3 未来改革方向

八问：

我国个人账户已存在了 20 多年，为什么最近要启动包括个人账户在内的门诊保障改革？

娄宇：医保个人账户制度设计的初衷是希望参保人通过长期积累实现门诊费用的风险分担，即年轻时向个人账户多缴费、少消费，年老后不缴费，医保账户用于支付门诊费用。但这个初衷在实践中未能很好实现：参保人都是趋于短视的，个人账户中积累了大量资金，引发了较高的道德风险，不仅让监管工作压力倍增，而且每个参保人账户的资金有限，只能用于支付小额门诊费用，高额的门诊费用无力支付，这也不符合医疗保险“保大不保小”的原则，对真正需要依赖医保制度解决高额费用的参保患者不公平。因此医保实践中对个人账户诟病较多，社会各界都在积极寻求改革方案。

任何制度一旦被固定，改革的难度都会很大，因为任何改革都是利益的重新分配。改革某一项具体的制度很容易，但是对制度体系进行综合全面的评估，寻找到系统性解决问题的方案却考验着改革者的智慧。不管是从我国的医保实践来看，还是从世界各国的制度实施来看，纯粹的积累式个人账户都难以发挥保险大数法则的功能，无法在更大范围内实现疾病风险的分担和资金的共济。将个人账户资金用于高额门诊费用的统筹已经形成了社会共识，应当成为改革的大方向。但是这个改革需要一套系统的制度设计，减少医保账户划拨比例的同时必须及时推出必要的配套措施。

九问：

医保个人账户资金的性质是什么？

娄宇：按照国务院 1998 年颁布的《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社会统筹和个人账户相结合是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基本原则，个人账户的本金和利息归个人所有，可以结转使用和继承。这是广大公众认为个人账户的法律性质是个人财产的依据。但是，此决定的法律位阶较低，不是具备外部法律效力的行政法规，只是在人社行政机关内部构建医保制度的一个规范性文件，对于个人账户性质的规定只具有指导性意义。2010 年颁布的《社会保险法》没有将统账结合规定为基本医保的筹资原则，也没有规定个人账户的法律性质，这被认为是立法者不认可个人账户的筹资法则和支付方式，为未来的改革留足了空间。

十问：

2010 年颁布的《社会保险法》没有提到医保个人账户，是不是意味着未来改革的大方向是以门诊共济保障机制来代替个人账户？

廖藏宜：未来改革的大方向可以考虑逐步缩小个人账户直至取消。一方面，逐步降低直至停止单位缴费划入个人账户比例；另一方面，逐步取消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的规定，将个人缴费计入统筹基金，如建立门诊共济制度。虽然实际操作中可能阻力较大，但事实上，部分地区已经在尝试这种做法，取得了不错的效果。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关于矿业权有偿处置有关问题的通知 自然资办函（2023）223 号

为做好矿业权价款与矿业权出让收益制度衔接，完善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政策，明确以往按财政出资比例缴纳价款的探矿权、采矿权和以申请在先方式取得探矿权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问题，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依据《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对国家出资勘查探明矿产地及权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建〔2010〕1018 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已按财政出资比例进行评估并缴清价款的探矿权、采矿权，已缴纳价款对应的资源储量属于已完成有偿处置，不需再缴矿业权出让收益。其余资源储量属于未有偿处置，动用时应参照《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 号，以下简称 35 号文件）中关于新增资源储量的规定，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

二、以申请在先方式取得且不涉及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的探矿权，违反财政部、自然资源部规定按面积核算并征收“价款”的，不属于完成有偿处置。涉及转采矿权的，应按 35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矿业权人申请退还已征收的“价款”，应按规定予以退还。

三、涉及上述情形时，对符合规定的矿业权，采用出让收益率的形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各地应梳理之前出台的地方性政策，做好制度衔接。

2023 年 2 月 3 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关于 2023 年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核定基数的通知 人社险中心函（2023）3 号

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根据国家统计局官方网站《2022 年居民收入和消费支出情况》公布的 2022 年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9283 元，核定 2023 年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为 985660 元。

本通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请各地遵照执行。

2023 年 1 月 17 日

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关于确认上海市 2022-2024 年度公益性群众团体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公告 2023 年第 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有关要求，现将上海市 2022-2024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群众团体名单公告如下：

上海市松江区红十字会

特此公告。

2023 年 1 月 16 日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上海市财政局
关于认定上海倍增公益基金会等 40 家单位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通知
沪税发（2023）5 号

各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各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 号）的有关规定，经审核确认，上海倍增公益基金会等 40 家单位获得上海市 2023 年第一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市 2023 年第一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名单

2023 年 1 月 29 日

附件

上海市 2023 年第一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名单

序号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名称	有效期限	征管分局名称	备注
1	53310000MJ495461XX	上海倍增公益基金会	2021.06.01-2025.12.31	宝山区税务局	
2	53310000MJ49508468	上海市长宁区新华社区基金会	2022.01.01-2026.12.31	长宁区税务局	
3	52310000MJ4931717D	上海华申微生物与感染研究所	2021.12.01-2025.12.31	长宁区税务局	
4	5331000033645118X7	上海周桐宇公益基金会	2020.01.01-2024.12.31	长宁区税务局	
5	53310000MJ4951670L	上海奥奇科技发展基金会	2019.01.01-2023.12.31	黄浦区税务局	

序号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名称	有效期限	征管分局名称	备注
6	53310000MJ4954 943H	上海市益彩飞扬公益基金会	2022.03.01-20 26.12.31	黄浦区税务局	
7	52310000MJ4931 3039	上海微刻软件技术研究中心	2021.04.01-20 25.12.31	嘉定区税务局	
8	53310000501781 386U	上海恩德公益基金会	2022.01.01-20 26.12.31	嘉定区税务局	
9	51310000MJ4904 380R	上海市黑龙江商会	2021.03.01-20 25.12.31	嘉定区税务局	
10	53310000501781 95X2	上海市医药卫生发展基金会	2022.01.01-20 26.12.31	静安区税务局	
11	53310000MJ4954 4927	上海胡荣华象棋基金会	2021.02.01-20 25.12.31	静安区税务局	
12	51310000MJ4904 6557	上海市工商联工业品服务商会	2021.09.01-20 25.12.31	闵行区税务局	
13	53310000MJ4951 443F	上海嘉和公益基金会	2022.01.01-20 26.12.31	闵行区税务局	
14	51310000MJ4900 275M	上海市商业保理同业公会	2021.01.01-20 25.12.31	闵行区税务局	
15	53310000MJ4954 9191	上海五心公益基金会	2022.03.01-20 26.12.31	闵行区税务局	
16	53310000MJ4955 153C	上海微澜公益基金会	2022.10.01-20 26.12.31	闵行区税务局	
17	51310000MJ4900 670W	上海市宜春商会	2022.01.01-20 26.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18	53310000MJ4955 073Q	上海屿筑公益基金会	2022.08.01-20 26.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19	51310000MJ4903 7405	上海市工商联信息技术商会	2019.07.01-20 23.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20	53310000MJ4955 081K	上海中欧基金真心公益基金会	2022.09.01-20 26.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序号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名称	有效期限	征管分局名称	备注
21	53310000MJ4954 695U	上海临港文化艺术基金会	2021.09.01-20 25.12.31	浦东新区税务 局	
22	52310000321633 87X4	上海医大医院	2021.01.01-20 25.12.31	青浦区税务局	
23	53310000501782 135F	上海潘序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2.01.01-20 26.12.31	徐汇区税务局	
24	53310000MJ4951 603N	上海市上海中学教育发展基 金会	2022.01.01-20 26.12.31	徐汇区税务局	
25	51310000MJ4900 5316	上海市漯河商会	2022.01.01-20 26.12.31	徐汇区税务局	
26	51100000500018 223F	中国神经科学学会	2022.01.01-20 26.12.31	徐汇区税务局	
27	53310000501777 846P	上海联和新泰战略研究与发 展基金会	2022.01.01-20 26.12.31	徐汇区税务局	
28	51310000501778 427F	上海市开发区协会	2021.01.01-20 25.12.31	徐汇区税务局	
29	53310000501780 8180	上海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 会	2021.01.01-20 25.12.31	徐汇区税务局	
30	51310000501775 795U	上海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	2022.01.01-20 26.12.31	徐汇区税务局	
31	51310000501774 3974	上海市女工程师协会	2022.01.01-20 26.12.31	徐汇区税务局	
32	53310000MJ4955 006T	上海申万宏源公益基金会	2022.07.01-20 26.12.31	徐汇区税务局	
33	51100000500009 968A	中国细胞生物学学会	2022.01.01-20 26.12.31	徐汇区税务局	
34	53310000322252 85X3	上海随手公益基金会	2020.01.01-20 24.12.31	徐汇区税务局	
35	53310000321702 804G	上海黄金枝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2.01.01-20 26.12.31	徐汇区税务局	

序号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名称	有效期限	征管分局名称	备注
36	53310000501776 042N	上海市拥军优属基金会	2022.01.01-20 26.12.31	徐汇区税务局	
37	53310000MJ4951 5233	上海市杨浦区定海社区公益基金会	2022.01.01-20 26.12.31	杨浦区税务局	
38	53310000MJ4951 54XM	上海市杨浦区长白新村街道社区公益基金会	2019.01.01-20 23.12.31	杨浦区税务局	
39	53310000MJ4950 168Q	上海荣庄公益基金会	2021.01.01-20 25.12.31	杨浦区税务局	
40	51310000501772 930U	上海市国际货运代理行业协会	2022.01.01-20 26.12.31	杨浦区税务局	

**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上海市民政局
关于上海市 2022 年度—2024 年度第一批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
资格名单的公告**

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上海市民政局公告 2023 年第 2 号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有关要求，现将上海市 2022 年度—2024 年度第一批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公告如下：

1. 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基金会
2. 上海希之星慈善基金会
3. 上海星河湾双语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
4. 上海君怀公益基金会
5. 上海携程公益基金会
6. 上海双安公益基金会
7. 上海市徐汇湖南社区基金会
8. 上海四明医学发展基金会

特此公告。

2023 年 1 月 29 日

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上海市民政局 关于上海市 2021 年度——2023 年度第四批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 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上海市民政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有关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1 年第 3 号）有关要求，现将上海市 2021 年度——2023 年度第四批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公告如下：

1. 上海雅享公益基金会
2. 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社区基金会
3. 上海长三角商创科技基金会
4. 上海市白玉兰国际友好交流基金会
5. 上海联和公益基金会
6. 上海联享公益基金会
7. 上海市吴昌硕文化艺术基金会
8. 上海永福慈善基金
9. 上海市乐知一心慈善基金会

特此公告。

2023 年 1 月 29 日



现行九项税前 100% 加计扣除优惠事项

1. 【高新技术企业 2022 年第 4 季度购置设备器具按 100% 加计扣除】在 2022 年第四季度内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 加计扣除。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第一条

2. 【企业投入基础研究支出按 100% 加计扣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对企业出资给非营利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包括国家设立的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按实际发生额在税前扣除，并可按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2 号）

3. 【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按 100% 加计扣除】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 加计扣除。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二项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六条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 号）

4. 【制造业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按 100% 加计扣除】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一项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第一条

5. 【制造业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按 100% 加计扣除】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可按照规定进行税前加计扣除。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制造业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按 100% 加计扣除。

创意设计活动是指多媒体软件、动漫游戏软件开发，数字动漫、游戏设计制作；房屋建筑工程设计（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为三星）、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工业设计、多媒体设计、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模型设计等（下同）。

——《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0 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第二条第 4 点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第一条

6. 【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按 100% 加计扣除】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一项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16 号）第一条、第三条

7. 【科技型中小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按 100% 加计扣除】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可按照规定进行税前加计扣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科技型中小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按 100% 加计扣除。

——《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0 号）第三条第六项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第二条第 4 点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16 号）第一条、第三条

8.【其他企业 2022 年第 4 季度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按 100% 加计扣除】现行适用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 75% 的企业（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等负面清单行业，以及制造业、科技型中小企业除外，下同），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 100%。

企业在 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计算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时，四季度研发费用可由企业自行选择按实际发生数计算，或者按全年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乘以 2022 年 10 月 1 日后的经营月份数占其 2022 年度实际经营月份数的比例计算（下同）。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一项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第二条

9.【其他企业 2022 年第 4 季度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按 100% 加计扣除】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可按照规定进行税前加计扣除。现行适用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 75% 的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按 100% 加计扣除。

——《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0 号）第三条第六项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第二条第 4 点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第二条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



资产收购如何财税处理

资产收购，是指以支付对价购买被收购方所持有的实质经营性资产的交易。所称实质经营性资产，是指企业用于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与产生经营收入直接相关的资产，包括经营所用各类资产、企业拥有的商业信息和技术、经营活动产生的应收款项、投资资产等。

一、增值税。在资产收购中，转让方将无形资产、不动产转让给受让方，无论受让方以货币资产还是非货币性资产形式支付对价，转让方都要计算缴纳增值税。如果受让方的支付对价形式是非货币性资产，则受让方对该非货币性资产中涉及的无形资产、不动产，也要视为转让行为，需要缴纳增值税。

资产收购增值税涉及特殊事项，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营业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51 号）以及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的规定，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其中

涉及的货物、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行为，不征收增值税。

二、土地增值税。根据《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1 号）规定，单位、个人在改制重组时以房地产作价入股进行投资，对其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被投资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但不适用于房地产转移任意一方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情形。因此，资产收购采取股权支付方式的实质是被收购方以资产投资入股，换取收购方股权，其中涉及不动产转移，收购方与被收购方的任何一方只要不是房地产企业可以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但对资产收购全部为非股权支付的，其中涉及不动产转移应当缴纳土地增值税。

三、企业所得税。资产收购只是对被收购企业资产的收购，其所涉及的纳税事项，主要是资产转让是否有所得，是否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果资产被收购后，资产转让发生所得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果有资产转让损失则可按照规定在税前扣除。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 号）第四条第三项规定，企业资产收购重组交易，相关交易应按以下规定处理：被收购方应确认资产转让所得或损失；收购方取得资产的计税基础应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以上税务处理被称为一般性税务处理，即视同以公允价值销售和以公允价值购买。

资产转让需要缴纳所得税，但是有一种情况可以暂时不确认所得或损失，即以股权置换资产，也可以称之为股权支付。就是说，收购资产方支付给转让方的对价不是货币性资产，而是本单位的股权或控股公司的股权。需要强调的是，股权置换暂不征税需要符合一定的条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 号）等规定，收购企业购买的资产不低于被收购企业全部资产的 50%，且收购企业在该资产收购发生时的股权支付金额不低于其交易支付总额的 85%，可以选择按以下规定处理：被收购企业取得收购企业股权的计税基础，以被收购资产的原有计税基础确定；收购企业取得被收购企业资产的计税基础，以被收购资产的原有计税基础确定；收购企业、被收购企业的原有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和其他相关所得税事项保持不变。

资产收购中只要股权支付额超过全部支付额的 50%，股权支付部分就可以选择暂时不缴企业所得税，但是非股权支付额不能享受这一规定。财税〔2009〕59 号文件第六条第六项规定，重组交易各方对交易中股权支付暂不确认有关资产的转让所得或损失的，其非股权支付仍应在交易当期确认相应的资产转让所得或损失，并调整相应资产的计税基础。其计算公式为：非股权支付对应的资产转让所得或损失 = (被转让资产的公允价值 - 被转让资产的计税基础) × (非股权支付金额 ÷ 被转让资产的公允价值)

四、收购方契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7 号）规定：“同一投资主体内部所属企业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包括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自然人与其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一人有限公司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免征契税。母公司以土地、房屋权属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视同划转，免征契税。”因此，资产收购的被收购方，除非是隶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之间不动产转移免征契税外，收购方受让的不动产应当缴纳契税。

五、印花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九号）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应税凭证，是指本法所附《印花税法税率表》列明的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和营业账簿。根据《印花税法税率表》规定，合同（指书面合同），包括借款合同、融资租赁合同、买卖合同、承揽合同、建设工程合同、运输合同、技术合同、租赁合同、保管合同、仓储合同、财产保险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包括土地使用权出让书据，土地使用权、房屋等建筑物和构筑物所有权转让书据（不包括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转移），股权转让书据（不包括应缴纳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商标专用权、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使用权转让书据；营业账簿；证券交易。因此，资产收购可能涉及征收印花税包括产权转移书据、购销合同等。

六、会计处理

（一）受让方的会计处理

受让方以发生权益工具，或者以其持有的控股子公司股权作为对价，以及与其他非股权支付额组合一并支付对价，所取得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无形资产、存货等经营资产，分别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及指南——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及指南——无形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及指南——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及指南——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按照取得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

（二）转让方的会计处理

转让方以非现金资产作为对价取得受让方的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及指南——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及指南——企业合并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转让方以非现金资产作为对价取得受让方持有的控股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如果转让方对受让方实施控制，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及指南——企业合并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如果不构成控制，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及指南——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作帐。

举例：甲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以其本企业 20% 股权，公允价值 5000 万元作为对价，收购乙公司实质性经营资产（纳入营改增试点之日前购入的旧固定资产），若被收购资产占乙公司资产总额的 90%。被收购固定资产原价 4800 万元，累计折旧 1200 万元，计提减值准备 600 万元，公允价值 5000 万元（含增值税），计税基础为 3000 万元。收购前，甲公司股权总额为 2000 万元。

（一）受让方甲公司收购乙公司资产，以自己的股权为对价

借：固定资产 5000

贷：实收资本——乙公司 $2000 / (1 - 20\%) * 20\% = 500$

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4500

（二）转让方乙公司转让实质性经营资产，取得甲公司的股权

借：长期股权投资——甲公司 500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00

累计折旧 1200

贷：固定资产 48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5000 / (1 + 3\%) * 2\% = 97.09$

资产处置收益——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 6702.91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